

《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安全使用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列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第一批大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编号：2021033），由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并归口。本标准由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二、制定目的和意义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市建成了著名的“十大山、十大网”早期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其中，“十大山”人防工程防护体系，就是依山而建的早期人防坑道。长期以来，这些早期人防坑道，在战时保障人民防空、平时服务经济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这些工程，建设时间较早，结构和地理位置特殊，主体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消防与安全设备设施不健全，环境相对封闭内部通风不畅等问题日益突出，如何妥善解决这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问题，已成为人民防空高质量发展必须解决好的一道时代课题。

目前，国家和省尚未出台早期人防坑道安全使用方面的规范和标准，适时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安评机构编制《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安全使用规范》，既能填补省内空白，又能科学解决我市早期人防工程安全管理面临的难题。

三、标准的编写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了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

1、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参照了国家标准 GB/T 17216-2012《人环工程平时使用环境要求》、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79-2018《地下空间建筑照明标准》、DG/TJ 08-2280-2018《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技术标准》等相关标准及北京、福建等相关文件，确定了标准条款。

2、适用性。标准内容经过起草编制小组反复讨论，语言表达力求准确、精炼，条理清晰，便于实施，适用性强。

3、规范性。标准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四、标准编制过程

2021年3月，在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指导下，成立《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安全使用规范》标准起草小组，委托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该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筹备阶段——2021年3月，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到任务后，收集基础资料，制定工作方案。

调研阶段——2021年3月，收集国内外相关理论及标准的研究；借鉴北京、上海、福建等省市标准及相关工作的先进经验，分析标准需求、确定标准框架。

研制阶段——2021年4月，编写标准草案稿。以现行文件为依据，根据前期调研及实际工作情况，初步制定《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安全使用规范》标准框架，进行标准编写，起草组成员多次集中讨论。此后，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大连天籁安全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弘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起草人员又对标准主要内容及各部分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反复论证，经起草组成员反复修改和研讨后，形成标准草案稿。

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8月上旬，经过标准起草组多次讨论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局官网及大连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五、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以下简称人防坑道）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安全性评估、使用用途、环境卫生、消防与安全、装饰装修与改造。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平战结合早期人防坑道（以下简称人防坑道）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安全性评估、使用用途、环境卫生、消防与安全、装饰装修与改造。

本文件适用于大连市早期人防坑道的平时使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该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收录了对“人防坑道”、“早期人防坑道”的定义。

(4) 总体原则

本节就人防坑道安全使用的资质、消防系统设置、标志和使用提示等内容进行了总体要求。

(5) 安全性评估

本节对安全性评估的机构和评估内容（结构安全、防护能力、消防安全、环境安全）进行了要求。

(6) 使用用途

本节就人防坑道使用的一般规定、仓储要求、大数据处理的设计、设备设置、防雷措施、车库的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仓储

对储存货物、监控系统开启时间、通风环境、货物的堆放以及仓库内的照明设置做了详细的规定。

大数据处理

对设备布置及智能化设计、防雷措施、机房环境以及监控系统设置及开启时间做了详细规定。

车库

对车库的防火设计、行车道及坡道面层、出入口及应急照明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7) 消防安全

本节主要参考了国人防办字〔2001〕第 211 号《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我市相关文件，对消防安全的一般要求、隐患报告、应急预案、使用要求、安全用电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般要求

对安全责任主体、经费和组织保障、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报警和监控系统以及安全检查等内容进行了基本规定。

隐患报告

使用方应定时巡视检查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人防坑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应急预案

对应急预案的制定、救援演练的周期以及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进行了要求,并要求记录保存完整。

使用要求

对人防坑道使用禁止使用物品、动用明火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设置、灭火器的配备及放置、发生火灾时的处理措施、日常防火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档案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安全用电

对人防坑道内电线路的安装和敷设、电气设备设施维护及安装、电源插座的设置、配光与照明、防火门及独立电源的设置进行了规定。

(8) 防汛

本节主要参考了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2280-2018《民防工程安全使用技术标准》对人防坑道内的出入口防雨水倒灌、防汛及排水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 环境卫生

本节对人防坑道内的环境、空气、噪声及照明进行了要求。

(10) 装饰装修与改造

本节对人防坑道的装饰装修与改造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装修材料的使用、动火作业要求、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进行了规范。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预期的社会效益

标准的制定,可加快早期人防坑道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化进程,降低早期人防工程安全使用面临风险,提高人防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辽宁省地

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国家、辽宁省、大连市有关人防、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大连市早人防坑道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既保持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同时体现早期人防坑道安全管理的地方特点。编制的过程中坚持一致性原则，即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一致。本标准还部分借鉴了北京、上海等地的先进经验。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为新制定的地方标准，目前尚未收到重大分歧意见。

九、提出标准实施的建议

主管部门重视，加强标准的培训与宣贯，让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全面了解标准内容，熟悉掌握标准中各项要求，在平时工作中更好地使用标准，确保安全。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